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 11 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2634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由于公司新增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设备设施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机械制作加工”。

2、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限动力厂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限动力厂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设备设施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机械制作加工。”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都原料）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占总股份的 20%股权，公司与铜都原料的业务为关联交易。原预计 2014 年

度与铜都原料采购铜原料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6.5 亿元, 因公司阴极铜产能扩张, 导致国内采购铜原料增加等原因, 2014 年上半年实际公司与铜都原料采购铜原料累计交易金额 9.40 亿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拟调整预计与铜都原料公司采购铜原料交易金额为 19 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需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和生产流动资金需要, 向公司申请为其在当地的融资提供担保申请。为保证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经营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公司拟为其向当地银行申请额度在 10,000 万元内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其少数股东拟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担保外, 累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 8.26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40 亿元的 7.41%。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无其他逾期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刘建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建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退休原因, 刘建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刘建设先生不在公司

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7%，根据刘建设先生所作的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铜陵有色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铜陵有色股份”。因此，刘建设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对其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董事会感谢刘建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